

106 年 2 月 12 日

十二避難所與二方舟、羅馬書第七章、論「善惡果」

一、十二避難所與二方舟

1. 末世始於 1948 年以色列復國，末七始於聖殿重建、火從天降。聖殿開始動工時有較多時間可以從容地跑，俟火從天降才動身就得逃命式地跑。現代建築技術精良，從聖殿重建到火從天降可能只消一個月。
2. 台灣島外的戰士看見聖殿重建火從天降就要進入台灣避難，躲兩獸。在這之前台灣本島的戰士會先經歷中共血洗方舟，因為島上拜偶像的風氣太盛。我們大概還有兩三年的時間準備，兩三年後島內的戰士就要躲中共。
3. 方舟是用來躲七碗的災殃，建在山洞裡，全球只有兩處。被提之後，沒被提的新約信徒要進入花東縱谷（台灣方舟），猶太人進入西乃方舟，躲避 666 的迫害。
4. 避難所是用來躲七號的災殃，屬地面設施。全球有十二處。除台灣外，其餘十一處都在各洲的內陸。七號的前四號跟彗星撞地球有關，會產生一千公尺高的巨浪，相當於四座 101 大樓的高度。所以七號主要要防海嘯。
5. 台灣外海有一萬公里深的馬里亞納海溝，台東外海一公里外的海床就深五千公尺，海岸山脈又高一千公尺，所以台灣的避難所在花東縱谷，可以躲海嘯。
6. 七碗的災害主要來自太陽，要挖山洞才能躲避太陽的燒烤。
7. 東部原住民原本很多信耶穌，八七水災後漢人移居東部，拜偶像盛行。台灣東西部到處是偶像，恐怕得透過中共才能清洗乾淨。中共血洗時城市必定一片火海，我們要躲到遠離城市的鄉下。這兩三年內花東縱谷有個基地就好，不必大肆建設。台南、嘉義、高雄的弟兄姊妹先到玉井山裡，先有個安置計畫，等中共空襲完再去花東縱谷建設。海外戰士看見聖殿重建開始逃，那時花東縱谷也粗略建設好了，他們就可以進來台灣方舟。
8. 台灣南北有三座核電廠共六座反應爐在運轉，這三座核電廠已有四十年歷史，當時興建反應爐時考慮不夠周詳，只能應付六級以下的地震。爐體混擬土的厚度也無法抵擋新一代具備穿透能力的鑽地型飛彈。海嘯或中共的飛彈都足以引爆這六座反應爐，二至四小時輻射塵就可以掩沒北台灣和南台灣。
9. 除這六座反應爐是不定時炸彈外，台電將使用完的鈾棒——約一萬組——就地放在核電廠內反應爐旁的建物內，抽海水使之冷卻。災難發生時，這些廢鈾棒釋出的毒性與殺傷力將遠遠大於反應爐。中共只要打這些冷卻池，台灣就去了一半。

10. 八二三炮戰以後，中共無意再以武力進犯台海，只有在它的政權不穩定時為了救共產黨的命才會攻打台灣，這是毛澤東以來根深蒂固的戰略思維。台灣是中共的最後一道救命保險。

11. 中美不太可能為了釣魚台開打，比較可能為了南海主權而戰，中美開戰，解放軍必敗無疑。親美的台灣勢將成為北京洩恨並鞏固共黨政權的犧牲品。

二、羅馬書第七章

1. 羅 7：22、23 ²² 按著我裡面的人來說，我是喜歡上帝的律，²³ 但我發覺肢體中另有一個律，和我心中的律爭戰，把我擄去附從肢體中的罪律。

解：人有「裡面的人」和「外面的人」，裡面的人就是靈魂，保羅和現代的神學把思想、意志、情感視為靈魂在作用，其實是大腦在作用，靈魂成休眠狀態，直到肉體死亡，休眠的靈魂才會鑽出肉體的繭進行活動。

2. 保羅的原文是用「人類」，不是用希臘文的「心」或「風」耶？

答：「裡面的人類」就是靈魂，保羅在別處經節有說：「外面的我日漸衰殘，裡面的我越見剛強」，所以「裡面的我」和「外面的我」是靈魂與肉體的對比。

3. 保羅把大腦的作為當作靈魂，這裡我們不要扯到靈魂，保羅的意思是我的肉體裡面有兩種勢力在拉扯，我想的跟我做的互相衝突，我大腦的理智告訴我要愛上帝、要行善，但我肢體裡面有個罪的律，其實都是肉體。現代的神學沿襲保羅的想法，把心中的思想歸在靈魂的作用，靈魂其實沒有在動作。他們寫的很多和靈魂相關的事，我們要把它當成是在講頭腦的事。頭腦裏頭的兩種思想互相衝突，是肉體的衝突，與靈魂無關。支持聖經無誤論的人又會說我們在批判保羅。

4. 第 23 節看來共有三個律？

答：重生時聖靈進到我們裡面，賜下義袍如同保鮮膜般把我們的靈魂包裹起來，隔開肉體與靈魂，肉體做的事不會汙染到靈魂，以保持靈魂的乾淨。肉體有兩個律——善惡互相衝突的律，靈魂有一個律，叫聖靈的律，重生時聖靈的律高於肉體的律，所以「那在基督裡的不被定罪」（羅 8：1）。

5. 保羅是說叫你行善的是靈魂的律，叫你作惡的是肉體的律。我們認為善惡都是肉體的律，聖靈的律就是讓你不被定罪。

三、論「善惡果」

1. 沒吃善惡果人裏頭就只有一個律，沒有善與惡的律，對嗎？

答：作善作惡是自由意志，與善惡果無關。善惡果的「善」是指「令人愉悅」，「惡」是指「令人痛苦」，善惡果是權柄，使用這個權柄可能造福人，也可能帶給他人痛苦，我有分辨的能力，我到底要讓人家快樂還是要讓人家痛苦，不是分辨做好事還是做壞事。使用權柄即便是讓人

痛苦也是合法的，行使權柄不算罪；但即便是合法的，我也可以讓人不痛苦，這種分辨的智慧就是吃善惡果來的。是非觀念與道德觀念跟善惡果無關，上帝造人時就有這些觀念。

2. 亞當夏娃吃了之後眼睛就明亮了，這跟權柄無關吧？

答：眼睛明亮是因為犯罪，失去了與靈界溝通的力量，上帝說他們吃的當下就死死，靈魂馬上死掉，就是與上帝隔離，沒有通靈的能力。他們本來是不用肉眼的，肉眼是跟物質界交通用的，吃的當下松果體萎縮，靈魂冬眠死掉，他們當然要打開肉眼。不是吃善惡果肉眼打開，是犯罪，肉眼打開。

3. 肉眼一看到沒穿衣服，覺得羞恥，以前也沒穿衣服，不覺得羞恥，所以重點不是有沒有穿衣服，是腦中的想法。後來他們用無花果的葉子當衣服，遮住身體就不覺得羞恥，在上帝看來他們是因為罪的關係才會覺得羞恥，於是用獸皮為他們做衣服。所以不在於有沒有遮住，而是罪有沒有被處理。

答：對啊！用無花果的葉子與用獸皮做衣服意義不一樣，透過流血的方式遮蓋才有效。

4. 「善」、「惡」除了以上的解釋外，多半是指「順服」與「悖逆」。作這種解釋時要看上文，上文一定有個命令，後面才講「行善的……」與「作惡的……」。順服這道命令會如何，悖逆這個命令又如何。**善惡果就是讓你分辨行使權柄的適當時機。**

四、其他

1. 靈洗不是指靈恩的方言，靈洗是重生的洗，把靈魂重新洗乾淨。

2. 應許分為「普世性的應許」和「條件式的應許」，前者如相信十字架就重生得救，死後上天堂，除非離道叛教。後者如「挨聖聖成聖」，要你相信、去支取才有。亞伯拉罕的約是普世性的應許，大衛的約是條件式的應許。

3. 希伯來書 10：26 如果我們領受了真理的知識以後，還是故意犯罪，就再沒有留下贖罪的祭品了。有人把這節經文解釋為知道上帝的十誡還故意犯罪，就沒救了。

答：新約信徒已經沒有觸犯律法的罪，新約的罪只有離道叛教。十誡除了第一二誡外，多是指道德方面的罪，如果這節經文的「犯罪」是指道德上的罪，那沒有人能得救。來 6：4-6⁴ 因為那些曾經蒙了光照，嘗過屬天的恩賜的滋味，與聖靈有分，⁵ 並且嘗過上帝美善的道和來世的權能的人，⁶ 如果偏離了正道，就不可能再使他們重新悔改了。因為他們親自把上帝的兒子再釘在十字架上，公然羞辱他。「犯罪」在希臘文的原意是射不中目標，偏離了。已經重生的人偏離了真理——新約的真理就是因信稱義——也就是來 10：26 的「犯罪」——離道叛教，等於把耶穌再釘在十字架上，公然羞辱他。